

**【行为清单】**

**上海市信用联动奖惩行为目录  
( 2017 版 )**

**2017 年 4 月**

# 说 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38 号）、上海市地方标准《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第 2 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以及国家签署的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本市信用行为分类实行目录管理。为推动实施信用联动奖惩工作，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每年组织编制和发布信用联动奖惩行为目录（行为清单）。

行为清单包括联合奖惩行为事项表和联合奖惩措施表。联合奖惩行为事项表是根据国家已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和上海市工作实际，对需要采取联合奖惩的行为事项进行划分；联合奖惩措施表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联合奖惩行为事项表的行为事项可采取的联合奖惩措施汇总表。根据联合奖惩工作要求对各单位（2017 版区政府除外）开展联合惩戒实施分类考核，一类考核单位是指联合奖惩备忘录确定的重点部门，共 16 家；二类考核单位是指未列入联合奖惩备忘录，与上海实际工作相关的单位，共 53 家。将一类考核单位纳入强制考核范围。

信用联动奖惩行为清单（2017 版）收录的联合奖惩行为事项涉及 44 家单位，其中，联合激励行为事项涉及全市 11 家单位，包括 7 家市级行政机关、2 家中央驻沪机构、2 家人民团体，涉及 26 项行为事项；联合惩戒行为事项涉及全市 39 家单位，包括 35 家市级行政机关、3 家中央驻沪机构、1 家司法机关，涉及 269 项行为事项。联合奖惩措施表涉及 24 家单位，其中作为发起单位联合奖惩措施涉及全市 15 家单位，包括 12 家市级行政机关、3 家区政府，涉及 134 项奖惩措施；作为实施单位联合奖惩措施涉及全市 19 家单位，包括 12 家市级行政机关、5 家区政府、2 家中央驻沪机构，涉及 171 项奖惩措施。

# 目 录

一、联合奖惩行为事项表·····	1
二、联合奖惩措施表·····	22
(一) 市级行政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	22
(涉及 15 家单位, 214 项奖惩措施)	
(二) 中央在沪单位联合奖惩措施表·····	89
(涉及 2 家单位, 4 项奖惩措施)	
(三) 公共企事业单位联合奖惩措施表·····	91
(涉及 1 家单位, 4 项奖惩措施)	
(四) 各区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	92
(涉及 6 家单位, 83 项奖惩措施)	

## 一、联合奖惩行为事项表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国家	联合激励	市地税局	1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上海海关	2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3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5A 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联合惩戒	市财政局	4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撤职处分或被判处刑罚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环境保护局	6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地税局	7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国家	联合惩戒	市地税局	8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9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10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1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 1000 万元以上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12	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13	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五条标准的，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央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5	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8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国家	联合惩戒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1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其他单位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4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上海证监局	25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被证监会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高级法院	27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国家	联合惩戒	市交通委员会	28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1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6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国家	联合惩戒	市交通委员会	37	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农业委员会	38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0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旅游局	41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2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文化执法总队	43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5	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46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国家	联合惩戒	市文化执法总队	47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本市	联合激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49	上海市优秀农民工与农民工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0	审核推荐国家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51	著名商标评定	
			52	推荐全国诚信示范市场	
		市质量技术委员会	53	中国质量奖(组织奖)评选	
			54	中国质量奖(个人奖)评选	
			55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选	
			56	上海名牌推荐	
			57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奖)评选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8	技术发明奖	
			59	科技进步奖	
			60	自然科学奖	
		市司法局	61	受到区(县)人民政府及区(县)司法局表彰的信息	
			62	上海优秀律师事务所	
			63	受到市司法局及以上单位表彰或者市司法局认可的其他表彰的信息	
			64	上海市优秀女律师	
65	东方大律师				
66	上海市优秀律师				
67	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公积金中心	68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百佳诚信缴交单位”评选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9	信用 AA 企业	
		市总工会	70	工会评优评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对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72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73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 60%罚款	
			74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 60%罚款	
			75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6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 4 倍或 5 倍罚款	
			77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 3 倍罚款	
78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 60%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9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60%罚款	
			80	被稽查单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给予暂停审批项目法人单位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81	无理抗拒、阻碍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工作，被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2	未履行配额清缴义务，被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3	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违反《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被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公安局	84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拘留并罚款；相关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	
			85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	
			86	暂扣的人驾驶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87	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88	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	89	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拘留并罚款。	
			90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拘留并罚款；相关牌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	
			91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92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93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94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95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9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97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	98	对教练员酒后教练机动车的，处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99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拘留并罚款。	
			100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101	对替代他人记分的，情节严重的，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2	对介绍替代记分的，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3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4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5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106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给予罚款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107	工伤、生育待遇的领取资格或待遇享受过程中，用人单位存在对信用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108	色情、暴力等违法招聘信息	
			109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不诚信记录。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	个人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被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00元以上的。	
			111	违反劳动监察相关规定，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12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被依法作出银行划拨决定信息。	
			113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被依法责令限期缴纳信息。	
			114	对于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15	利用公共招聘网站大量搜集或泄露求职者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6	经媒体曝光，在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招聘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17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逾期拒不改正或经强制执行改正的	
		市环境保护局	118	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出现3次，即为高危)	
			119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治/顿(出现2次，即为高危)	
			120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1	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市地税局	122	骗税	
			123	虚开发票	
			124	抗税	
			125	偷税	
126	逃避追缴欠税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7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8	吊销营业执照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9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3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31	暂扣、吊销许可证	
			132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33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134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135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36	警告	
			137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8	通报批评	
			13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140	处以1-10万元罚款	
			141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14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144	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145	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146	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147	2次被责令停产停业	
			148	2次弄虚作假	
			149	3次罚款	
			150	3次没收违法所得	
		上海证监局	151	3次没收违法物品	
			152	3次警告	
			153	吊销公司营业执照	
154	责令关闭				
155	30万元以上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156	接受市专项资金资助已完成产业调整但验收结束后又从事淘汰限制类行业	
			157	接受市专项资金资助由于主观原因未实施调整	
			158	被核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或虚构申报内容，情节较严重的。	
			159	煤炭经营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被责令停止经营	
			160	伪造或虚构项目	
			161	伪造财务状况或财务报表	
			162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163	专项资金申请中伪造或虚构申报内容，情节较严重的	
			164	专项资金申请中伪造篡改合同、企业资质等材料，情节较严重的	
			165	专项资金申请中虚报项目投资额、注册资本金额等指标，情节较严重的	
			166	专项资金申请中伪造财务状况，粉饰会计报表，情节较严重的	
			167	专项资金申请中主观隐瞒或未如实告知项目风险，情节较严重的	
			168	专项资金申请中其他弄虚作假，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169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170	接受市专项资金资助由于主观原因未完成调整	
			171	伪造篡改合同、企业资质等证明材料	
		市教育委员会	172	宣布考试无效	
			173	没收违法所得	
		市司法局	174	行政许可撤销	
			175	停止执业	
			176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77	公开谴责	
			178	吊销执业证书	
			179	撤销登记	
		市交通委员会	180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 B 级	
			181	发生重大质量或产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82	拒绝参与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183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184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85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86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187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88	重大责任事故	
			189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90	因质量问题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191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192	死亡 3 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93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交通委员会	194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195	出版、登载地图，情节严重	
			196	出版、展示、登载、进口的地图产品错绘我国边界、漏绘重要岛屿，造成不良政治影响	
			197	登载“问题地图”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198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4-5万元的罚款	
			299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	
			200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	
			202	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203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20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205	对破坏耕地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破坏农用地罪，被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市水务局	206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单位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水务局	207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直接责任人处1千-1万元罚款	
			208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7万-10万元罚款	
			209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3、5万-5万元罚款	
			210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10万-20万元罚款	
		市审计局	21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统计局	215	违反《统计法》，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16	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处以2-3万元罚款	
		市知识产权局	217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18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19	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20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市民防办公室	22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2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223	企业禁入限制	
			224	行政管理部門列入黑名单	
			22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226	责令停业或停业整顿	
			227	重大责任事故	
			228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29	非法转让监理业务				
230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231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民防办公室	232	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233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234	取消资质	
		市粮食局	235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违规粮食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236	暂停粮食收购资格；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	
			237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38	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239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240	限期停止社会组织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241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42	践踏、损毁树木花草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43	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44	对在集体土地上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45	对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46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47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48	对擅自迁移树木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城管执法局	249	对擅自砍伐树木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50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51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52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5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54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55	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7	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无线电管理局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无线电管理局	258	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60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烟草专卖局	26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263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负面名录	
			264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65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266	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并责令整顿	
			267	弄虚作假情节严重	
			268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警示名录	
		269	重大责任事故		
		市盐务管理局	270	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移交公安、工商、食药监等相关部门办理	

来源分级	行为分类	单位名称	序号	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本市	联合惩戒	市消防局	271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272	处以3万元以上的罚款	
		市文化执法总队	273	吊销许可证	
			274	责令停产停业	
			275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276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277	没收违法所得	
		市酒类专卖局	278	构成刑事犯罪	
			27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280	被吊销许可证	
			281	违法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	
			282	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数额累计5万元及以上	
			283	被没收非法财产案值5万元及以上	
			284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等级	
		市公积金中心	285	单位设立时间5年以上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286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00个以上	
			287	贷款逾期6期以上	
			288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1倍以上的	
			289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5000元以上的	
		上海保监局	290	行业禁入	
			291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292	吊销业务许可证	
			293	限制业务范围	
			294	责令停业整顿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95	行政许可撤销

## 二、联合奖惩措施表

### (一) 市级行政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

#### 1、市地税局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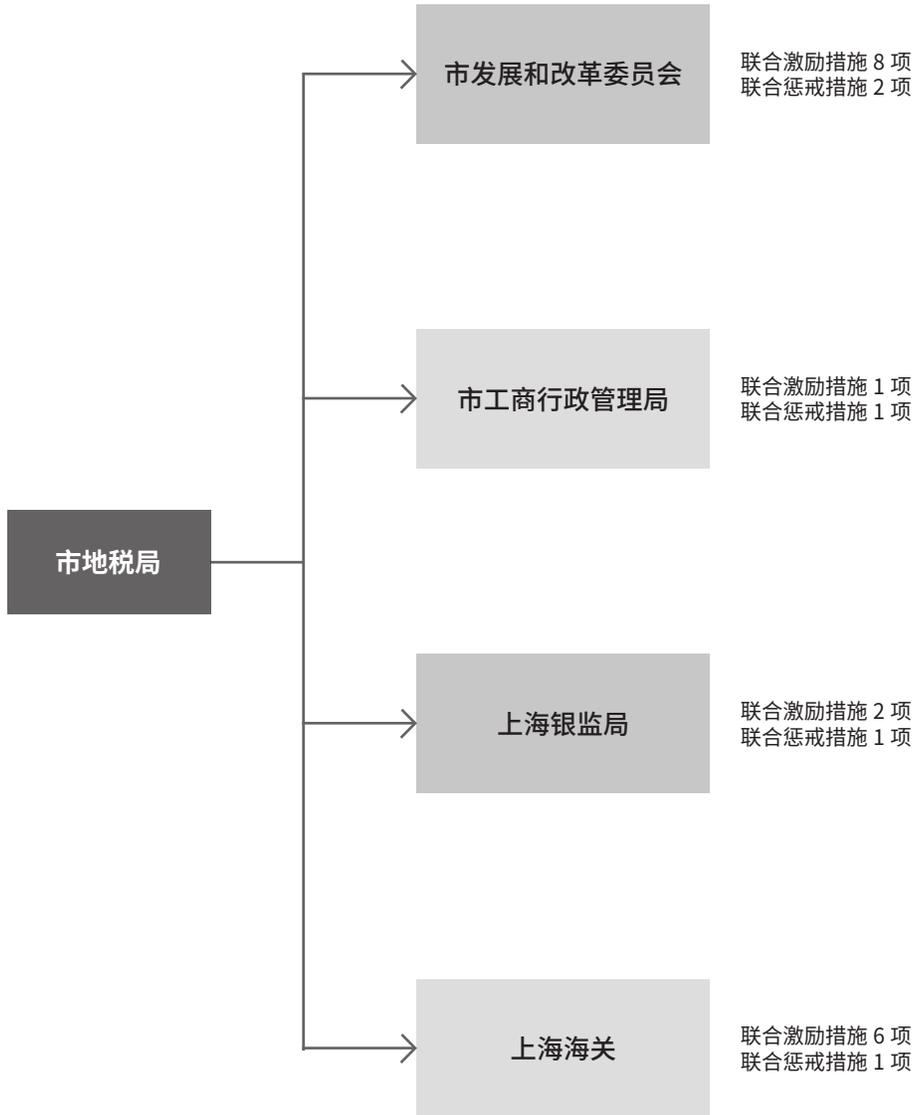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地税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激励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推荐措施	措施1: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 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 适时选择A级纳税人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2: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 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 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3: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 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 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4: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 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 对于A级纳税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5: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 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6: 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中, 对于交易主体为A级纳税人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7: 重大项目稽查中,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 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8: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 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地税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9：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5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10：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企业债券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激励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11：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宣传公告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地税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3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推荐措施	措施12：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上海海关	联合激励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推荐措施	措施13：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14：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15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16：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17：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18：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地税局	上海海关	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0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9：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上海银监局	联合激励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推荐措施	措施 20：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措施 21：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22：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机关可以通报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供金融机构对当事人融资授信参考使用，进行必要限制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 市地税局作为发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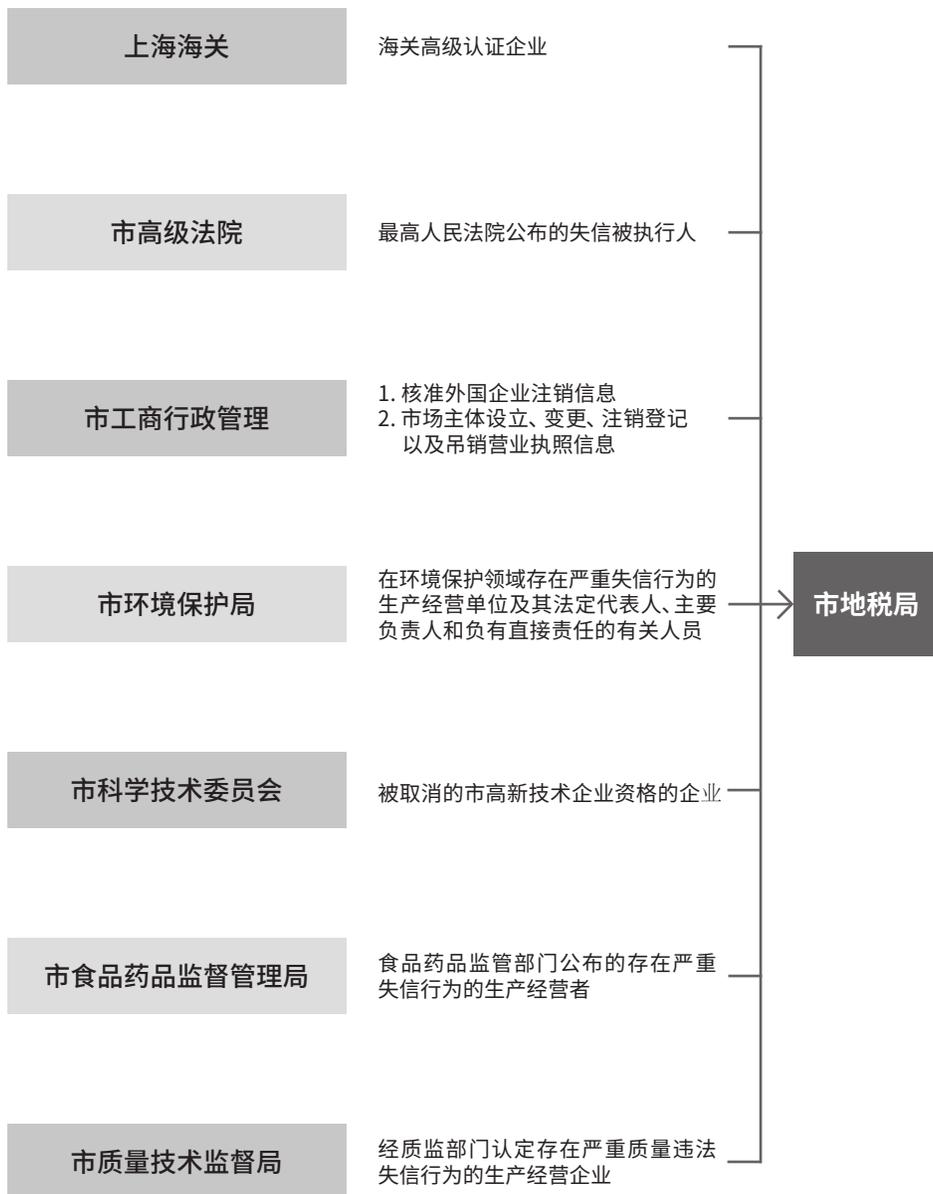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地 税局	上海 海关	联合 激励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强 制 性 措 施	措施 1: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2: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办理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3: 符合条件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为一类,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受理申报出口退(免)税之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4: 提供绿色通道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市高 级法院	联合 惩戒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强 制 性 措 施	措施 5: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强 制 性 措 施	核准外国企业注销信息	措施 6: 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作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强 制 性 措 施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
市工 商行政 管理局	联合 惩戒			措施 7: 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作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地税局	市环境保护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性措施	措施 8: 限制享受税收优惠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合惩戒	被取消的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9: 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 追缴其自发生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 32 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 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 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0: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纳税评估,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1: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实行)》

# 市地税局作为实施单位



## 2、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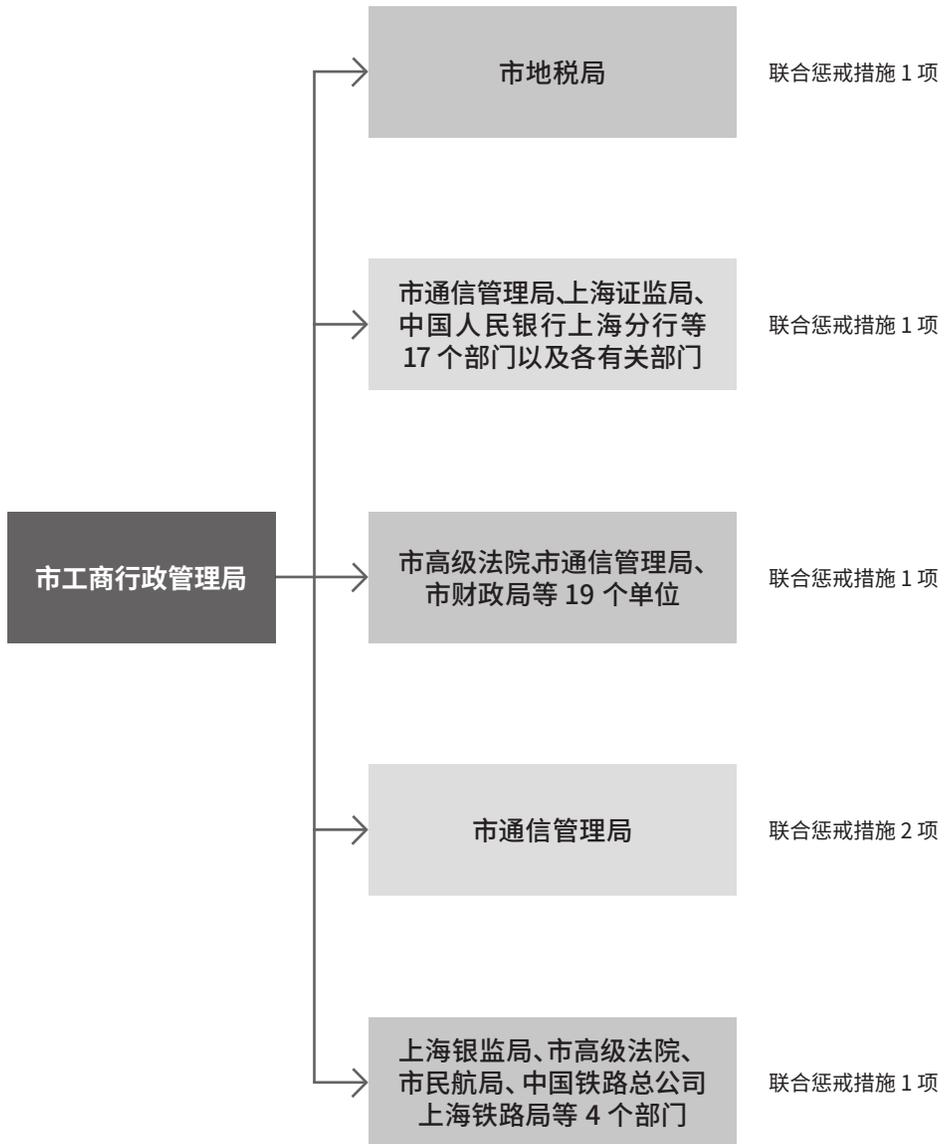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工商部门核准的失信企业法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1：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市地税局进行核查，对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出具证明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2016]97号）
	市通信管理局、上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市高级法院、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上海铁路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海洋局）、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17个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	联合惩戒	工商部门核准的失信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2：根据工商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惩戒措施：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融资授信限制，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限制成为上海海关认证企业，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限制企业债券发行，限制取得生产许可，列为检验检疫失信企业，限制获得相关荣誉，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高级法院、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税局、上海海关、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农业委员会委、市林业部门、新闻出版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员会等19个部门	联合惩戒	工商部门核准的失信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3：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市通信管理局	联合惩戒	工商部门核准的失信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4：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电信条例》、《互联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	联合惩戒	工商部门核准的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推荐措施	措施 5: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电信条例》、《互联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上海银监局、市高级法院、市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上海铁路局等 4 个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	联合惩戒	工商部门核准的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推荐措施	措施 6: 根据工商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 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惩戒措施: 限制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发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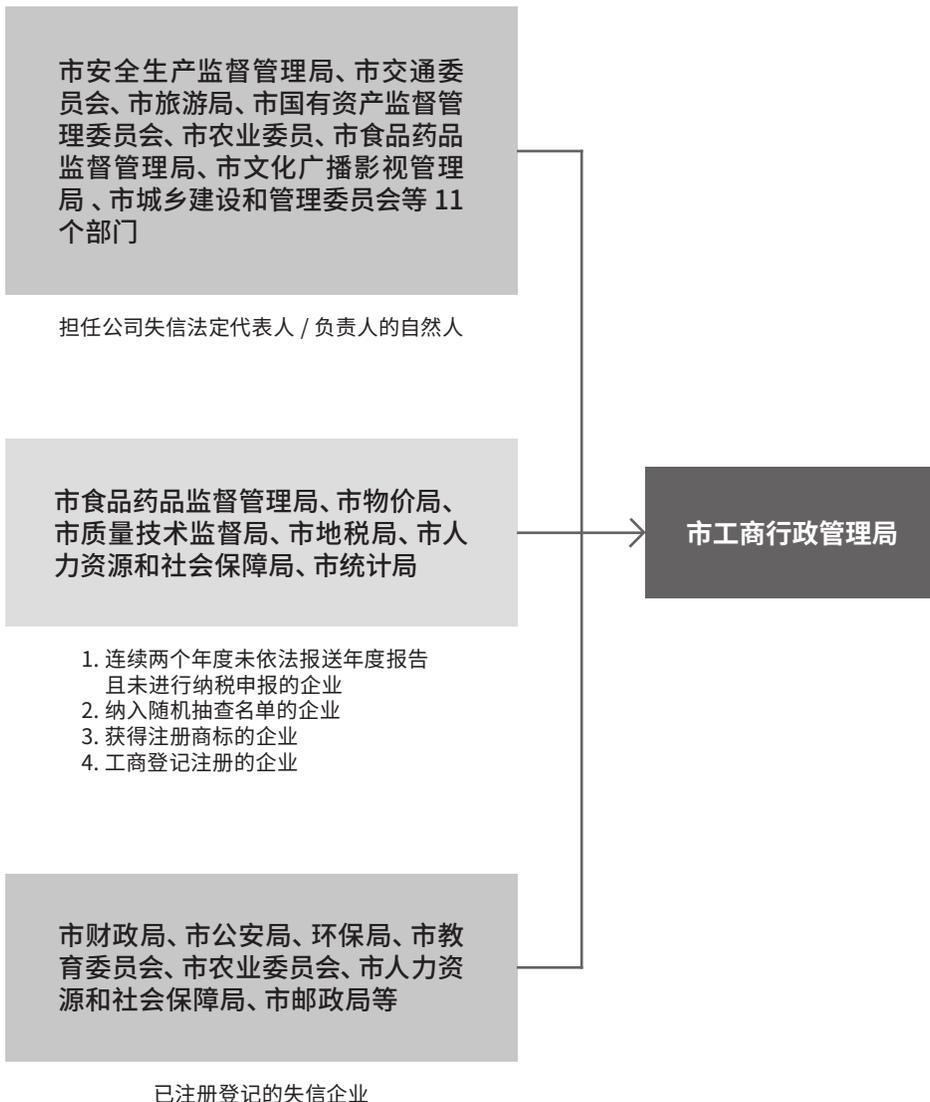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委员会、市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通信管理局、上海证监局等 11 个部门	联合惩戒	担任公司失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自然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资格限制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局、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市交通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地税局、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联合惩戒	已注册登记的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 市场准入资格限制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3： 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联合惩戒	纳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4：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息公司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联合惩戒	纳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5: 登记事项协同监管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民合作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措施 6: 商品交易市场协同监管	《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措施 7: 商标代理机构协同监管	《商标法》
				强制性措施	措施 8: 荣誉评定	《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强制性措施	措施 9: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荣誉评定	《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		
				措施 10: 全国诚信示范市场荣誉评定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创建诚信市场活动的通知》(工商市字[2010]64号)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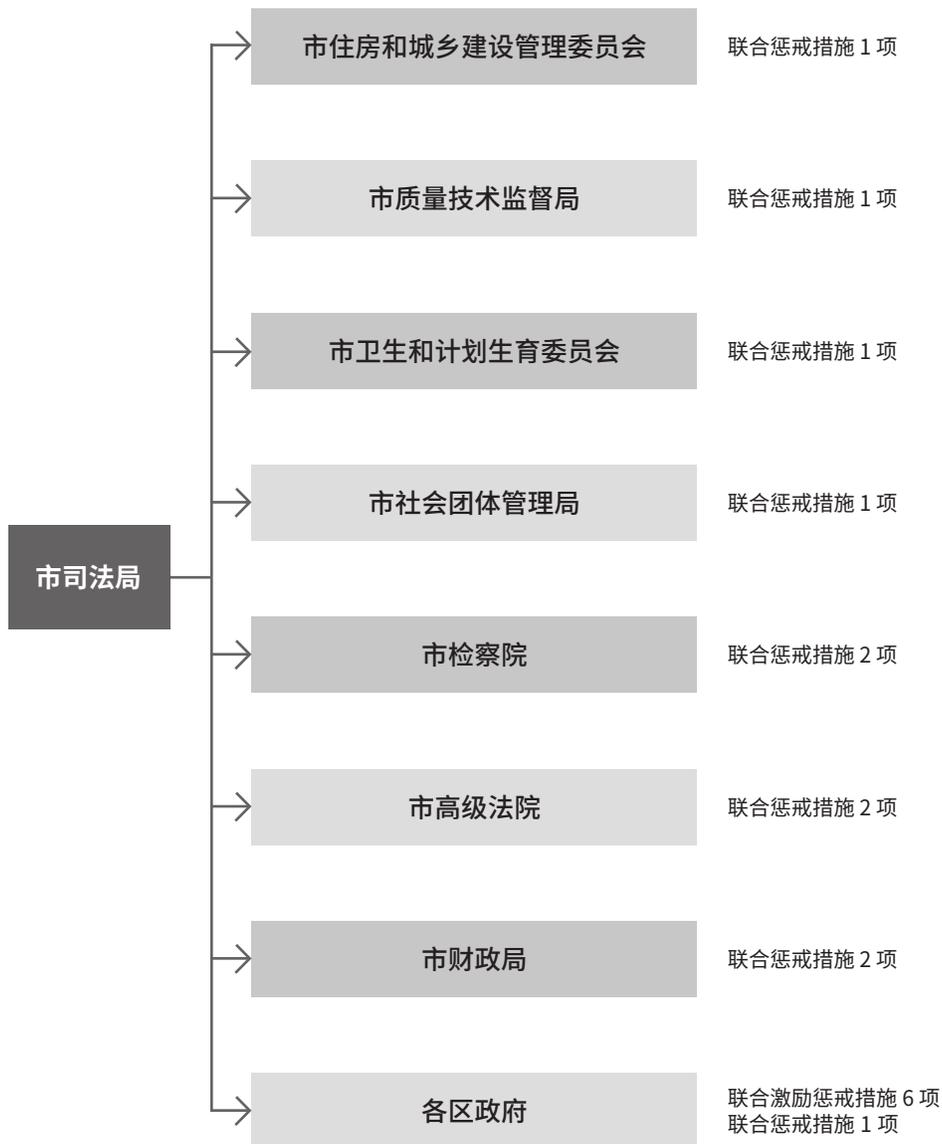
### 3、市司法局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司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2: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3: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4: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市检察院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5: 限制委托鉴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市高级法院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6: 限制委托鉴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7: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	联合激励	获得“上海优秀律师事务所”或者其它省部级表彰的律师事务所	推荐性措施	措施 8: 优先提供服务便利、财政补贴等; 在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司法局	各区政府	联合激励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建工作表彰的律师	推荐措施	措施9: 在聘任党委法律顾问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担任各级政府法律顾问、担任村居委法律顾问的律师	推荐措施	措施.10: 优先提供服务便利、财政补贴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获得“东方大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等省部级以上律师行业表彰的律师	推荐措施	措施 11: 优先提供服务便利、财政补贴等; 在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等党建工作表彰的律师事务所	推荐措施	措施 12: 在聘任党委法律顾问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等公益活动受到各级政府表彰的律师	推荐措施	措施 13: 优先提供服务便利、财政补贴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律师	推荐措施	措施 14: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各级政府部门发放的财政补贴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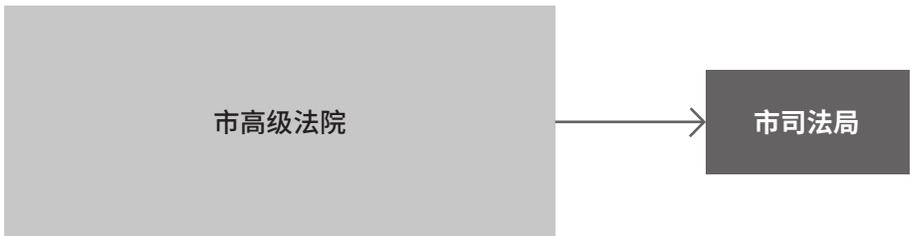
# 市司法局作为发起单位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司法局	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合惩戒	市高院向社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工作者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评先评优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措施 2: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推荐参政议政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措施 3: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法律顾问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措施 4: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受到刑事处罚的律师	强制性措施	措施 5: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五条
			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鉴定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6: 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公证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7: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八款

# 市司法局作为实施单位



1. 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鉴定人员
2. 市高院向社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工作者
3. 受到刑事处罚的律师
4. 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公证员

#### 4、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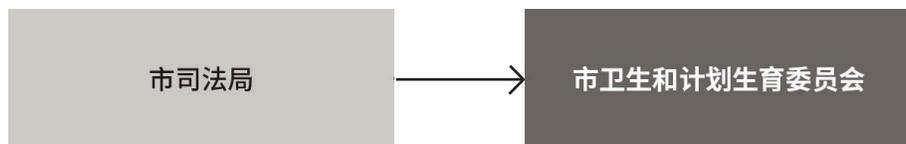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推荐措施	措施1：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推荐措施	措施2：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推荐措施	措施3：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措施 3 项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司法局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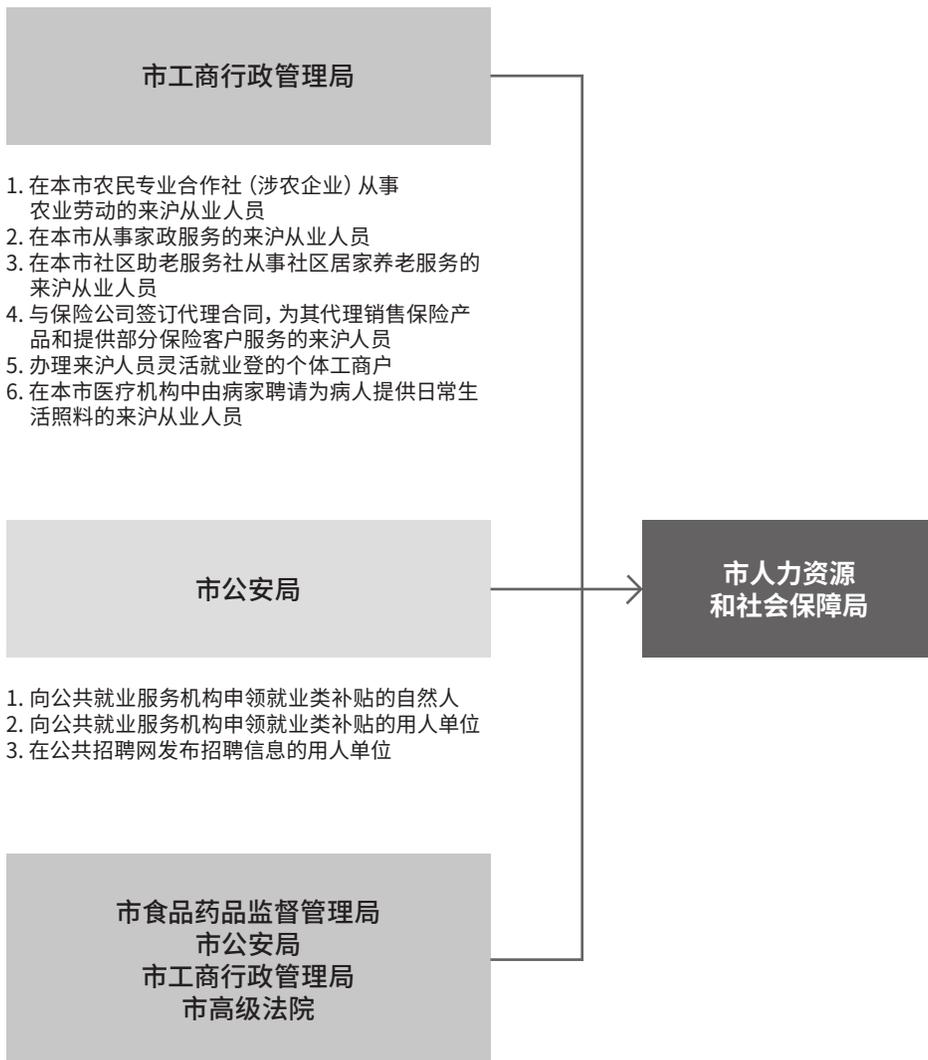
## 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在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从事农业劳动的来沪从业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在本市从事家政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在本市社区助老服务社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3：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合同、为其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和提供部分保险客户服务的来沪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4：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办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强制性措施	措施 5：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措施 6：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在本市医疗机构中由病家聘请为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的来沪从业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7：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申请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联合惩戒	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类补贴的自然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8：要求相关管理区县重点核查个人或单位；暂时停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永久禁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个人或单位；将个人或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司法处置	《失业保险条例》
			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类补贴的用人单位	强制性措施	措施 9：要求相关管理区县重点核查个人或单位；暂时停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永久禁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个人或单位；将个人或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司法处置	《失业保险条例》
			在公共招聘网发布招聘信息的用人单位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0：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就业促进法》；《上海公共招聘网网上招聘管理规定（暂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高级法院	联合惩戒	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2：取消该品规采购资格；取消该企业采购资格；取消该品规下一次申报资格	《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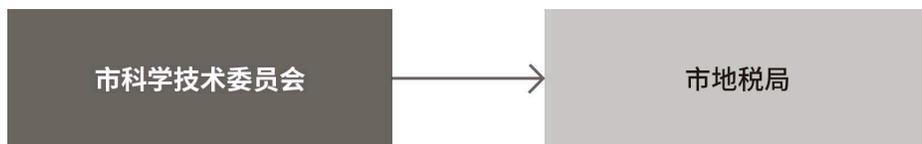


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6、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被取消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1：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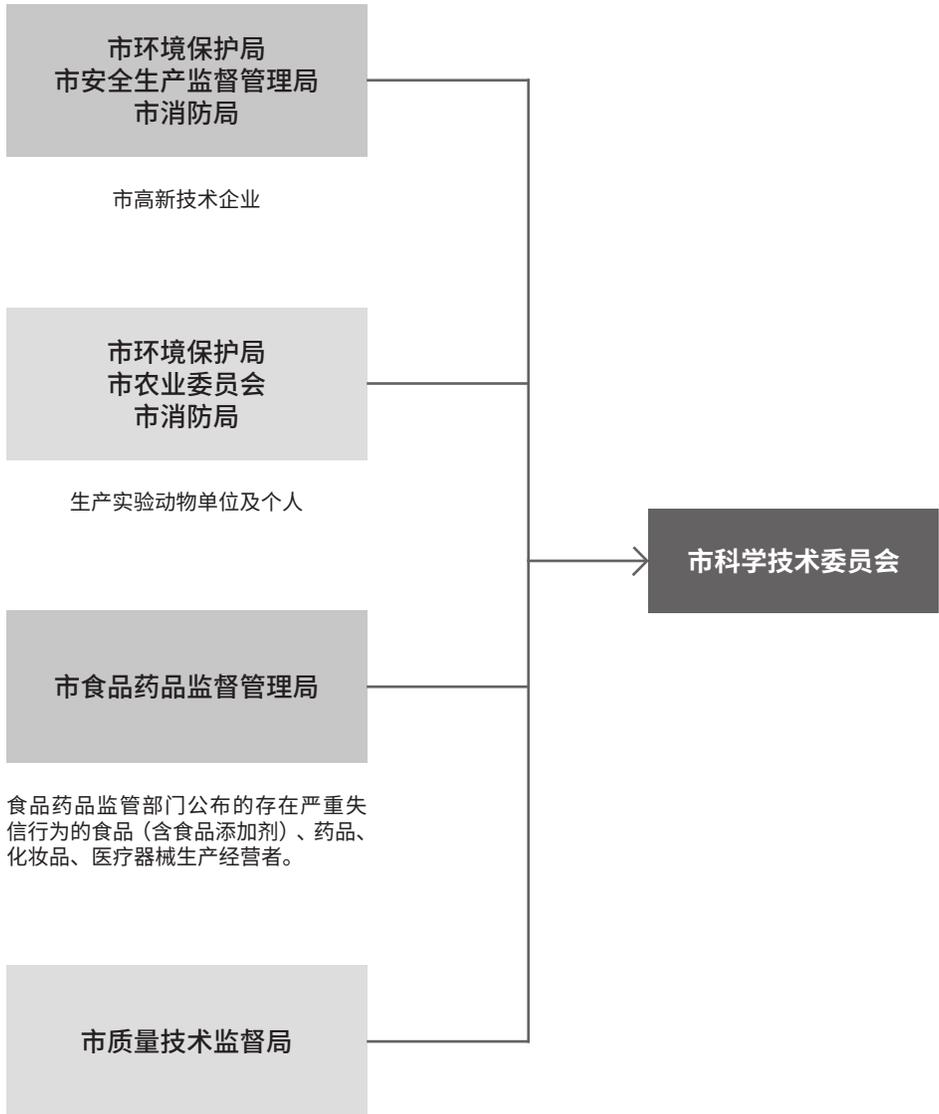
联合惩戒措施 1 项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消防局	联合激励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诚信记录良好的, 归入 GQ-A 类企业, 按正常流程办理; 有不良诚信记录, 但不涉及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归入 GQ-B 类企业, 加强监督, 复审严格审查;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不良诚信记录涉及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归入 GQ-C 类企业, 查实后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生产实验动物单位及个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 无不良记录归入 SCJG—A, 减少检查频率 有不良记录但不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归入 SCJG—B, 增加检查频率 有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记录归入 SCJG—C, 重点检查, 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 号)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消防局	联合激励	生产实验动物单位及个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3: 无不良记录归入 SYJG—A, 减少检查频率 有不良记录但不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归入 SYJG—B, 增加检查频率 有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记录归入 SYJG—C, 重点检查, 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 号)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消防局	联合激励	生产实验动物单位及个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4: 无不良记录归入 SCXK—A, 一般审批流程 有不良记录但不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归入 SCXK—B, 重点核查流程 有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记录归入 SCXK—C, 不予受理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号)
					措施 5: 无不良记录归入 SYXK—A, 一般审批流程 有不良记录但不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归入 SYXK—B, 重点核查流程有涉及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的环保和消防处罚记录归入 SYXK—C, 不予受理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推荐性措施	措施 6: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 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 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7: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实施单位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 7、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失信自然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 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29 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联合惩戒措施 1 项

## 8、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1: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措施2: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上海海关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3: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措施4: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公告)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5：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6：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措施7：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惩戒	推荐措施	措施 8：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措施 9：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措施 10：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p>	推荐措施	<p>措施 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p>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p>	推荐措施	<p>措施 12: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p>联合惩戒</p>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p>	推荐措施	<p>措施 13: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4: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 37 号)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5: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6: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 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 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委员会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7: 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2016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市通信管理局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8: 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联合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荐措施	措施 19: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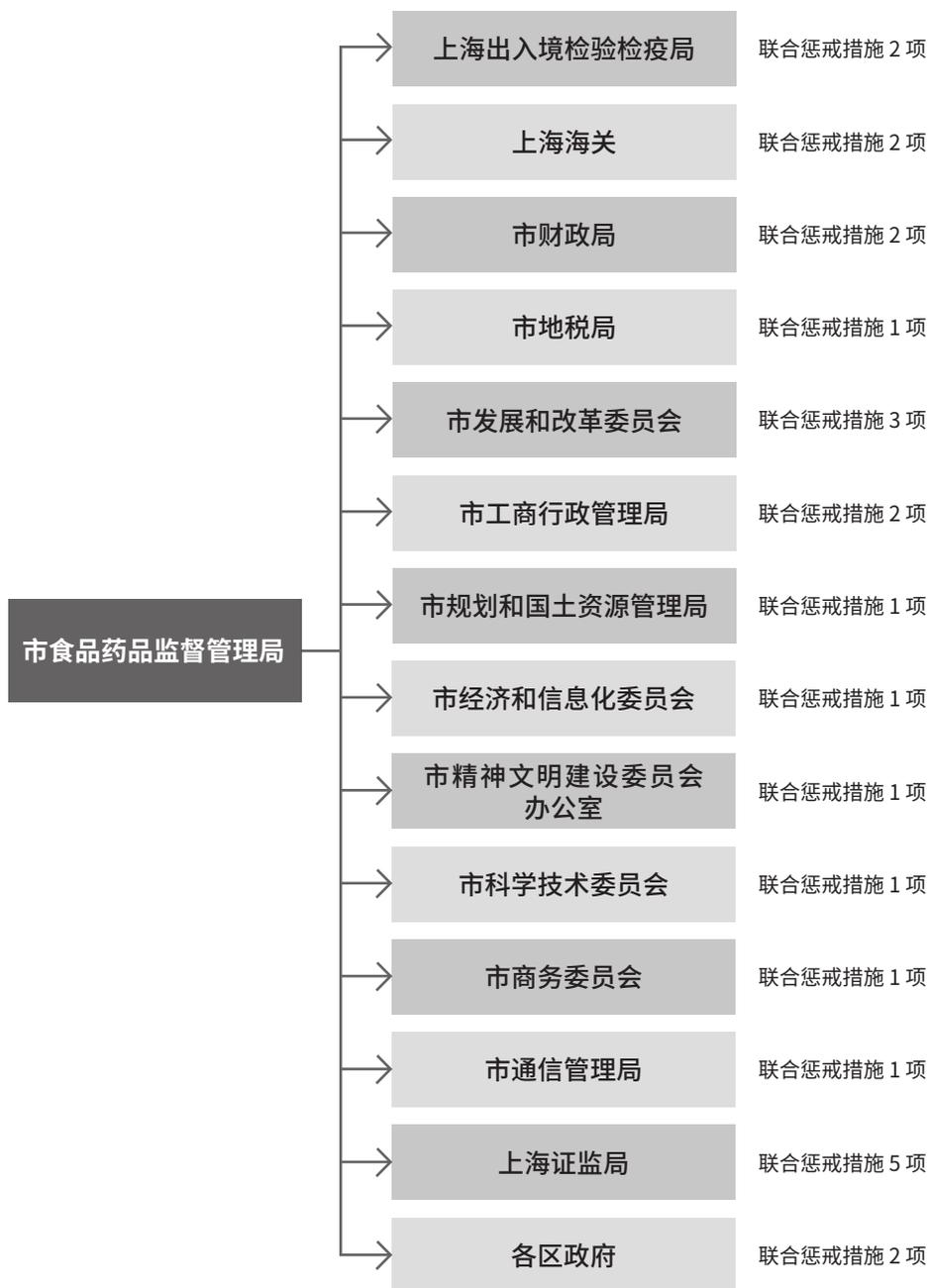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监局	联合惩戒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p>	推荐措施	<p>措施 20: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措施 21: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p>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监局	联合惩戒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p>	推荐措施	<p>措施 22: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7 号〕）《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 号〕）《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8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p>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监局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p>	推荐措施	<p>措施 23: 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 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p>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p>	推荐措施	<p>措施 24: 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 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 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 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p>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区 政府	联合 惩戒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 (含食品添加剂)、药品、 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 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 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 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 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 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 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 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 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推 荐 性 措 施	措施 25:在申请政 府性资金支持时, 采取从严审核或 降低支持力度或 不予支持等限制 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规 划纲要(2014—2020 年) 的通知》(国发〔2014〕 21 号)
					措施 26:限制取得 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市 场正常秩序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4〕 20 号), 《企业信息公开暂 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发起单位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激励	A 级企业：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的结果为基本符合的不多于 1 次，且无不符合结果；年度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均合格；年度内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年度内未发现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上一评定年度内的信用等级评定不低于 B 级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企业风险等级为低的每年不少于 1 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 1 次）；企业风险为中的每年不少于 2 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 1 次）；企业风险为高的每年不少于 3 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A 级企业：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用程度优秀，无重大药品监管违规记录，生产安全情况、人员配备等符合药品企业 GMP 管理规范要求，没有第三方对其的负面评价，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分≥85 分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內加快行政许可办理速度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A 级企业：无不良记录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3：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减少审批延续时的重复检查，加快审批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激励	A 级企业：指药品质量管理优良企业，即一年内无严重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且年内每次行政检查或 GSP 认证均一次性合格的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4：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之外，一般每年现场检查一次，或者由企业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自我承诺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信用分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A 级企业：质量信用记录良好，达到 90 分以上	强制性措施	措施 5：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减少生产许可时的重复检查，加快许可速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联合惩戒	B 级企业：存在违法记录但情节较轻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6：按照正常日常检查频次；不推荐为重大活动食品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B级企业：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不多于1次；年度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多于1批次产品不合格（检出违法添加物质的除外）；年度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食品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不多于1次，且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年度内未发现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强制性措施	措施7：企业风险为低的每年不少于4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2次）；企业风险为中的每年不少于5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2次）；企业风险为高的每年不少于6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B级企业：企业风险管理制度较完善，信用程度良好，无重大药品监管违规记录，生产安全情况、人员配备等符合药品企业GMP管理规范要求，没有第三方对其的负面评价，违约风险较低，信用评分≥75分且<85分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8：按照正常频次开展日常检查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B级企业：指药品质量管理基本合格，即一年内无严重或二项或一项二次以上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或年内非每次行政检查或GSP认证均一次性合格，但经整改达到合格的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9：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之外，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现场检查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信用分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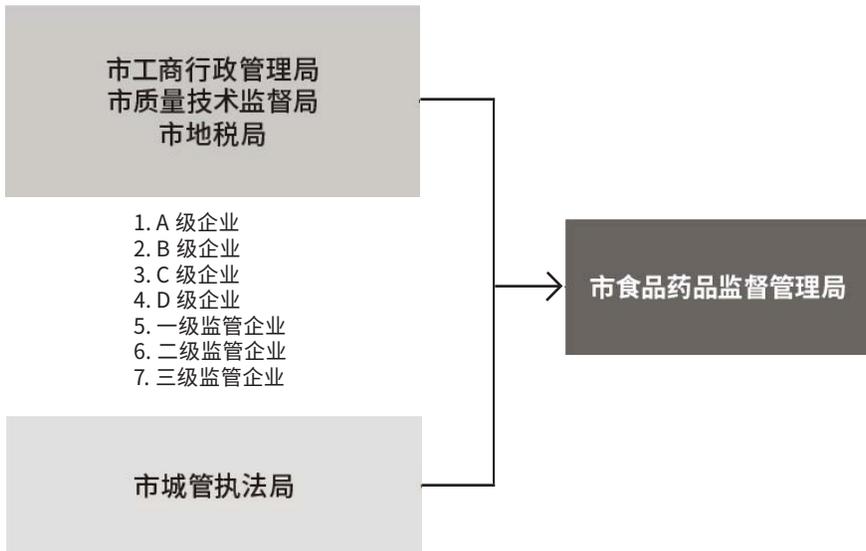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B 级企业：质量信用记录一般，达到 70-89 分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0：按照正常日常检查频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C 级企业：存在多次违法记录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1：增加日常检查频次，突出重点开展跟踪检查；不得作为重大活动食品提供者，不可作为承包方承包学校、单位食堂；不得作为政府实事项目的承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C 级企业：存在质量信用记录缺陷，或有被违法违规处罚记录，评分在 50-69 分之间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2：增加日常检查频次，突出重点开展跟踪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p>联合惩戒</p> <p>C 级企业：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出现 2 次及以上不符合的；年度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出违法添加物质或 2 批次及以上产品其他项目不合格；年度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曾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且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年度内被发现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年度内被发现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强制性措施	<p>措施 13：企业风险为低的每年不少于 6 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 3 次）；企业风险为中的每年不少于 8 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 3 次）；企业风险为高的每年不少于 12 次（其中全项检查不少于 4 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p>
		<p>C 级企业：指药品质量管理缺陷，即一年内有严重或二项或一项二次以上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年内行政检查或 GSP 认证评价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p>	强制性措施	<p>措施 14：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之外，每年不得少于二次现场检查</p>	<p>《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信用分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p>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D级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严重违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5：符合《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生产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针对被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恢复生产后 2 个月内，监管部门应每周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整改情况是否到位，之后至少每月开展 1 次监督检查；针对被吊销或撤销许可证的，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 2 个月内不定期查看是否继续违法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D级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曾未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6：采取严格的行政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D级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7：采取严格的行政处罚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D级企业：企业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信用程度差，药品监管违规记录较多，生产安全情况、人员配备等不符合药品企业GMP管理规范要求，第三方对其严重的负面评价较多，有较大的违约风险，信用评分<60分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8：在已经采取严格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列为重点监督和防范对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D级企业：指药品质量管理严重缺陷，即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责令停业或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9：在已经采取严格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列为重点监督和防范对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信用分级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一级监管企业(风险较低)：除二、三级监管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0：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内 30% 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3 年内达到全覆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二级监管企业(风险一般)：除三级监管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1：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整改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 100%，直至企业整改到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三级监管企业（风险高）：医疗器械经营环节重点监管目录涉及的经营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经营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且整改不到位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2：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角膜接触镜类和计划生育类产品各地可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对整改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直至企业整改到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联合惩戒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23：不予办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证，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责令限期整改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 9、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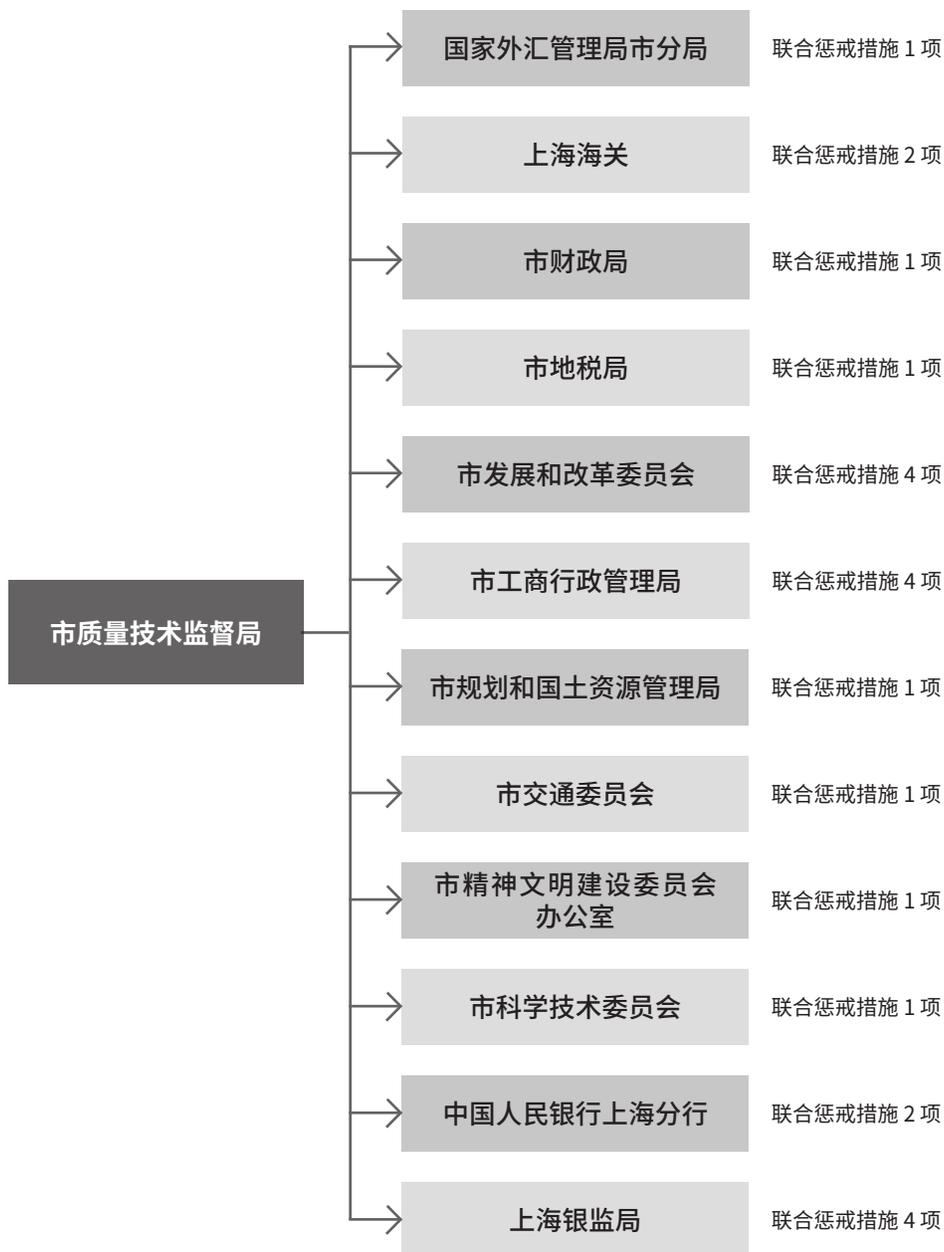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上海海关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2：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措施 3：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4：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5：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实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6：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招标投标法》
措施 7：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8：对发行公司债权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公司债权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措施 9：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10：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措施 11：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广告法》
					措施 12：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措施 13：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14：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交通委员会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15：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16: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17: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18: 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征信业管理条例》
					措施 19: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上海银监局	联合惩戒	经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推荐措施	措施 20: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措施 21: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	《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措施 22: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 予以重点关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措施 23: 在审批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 依法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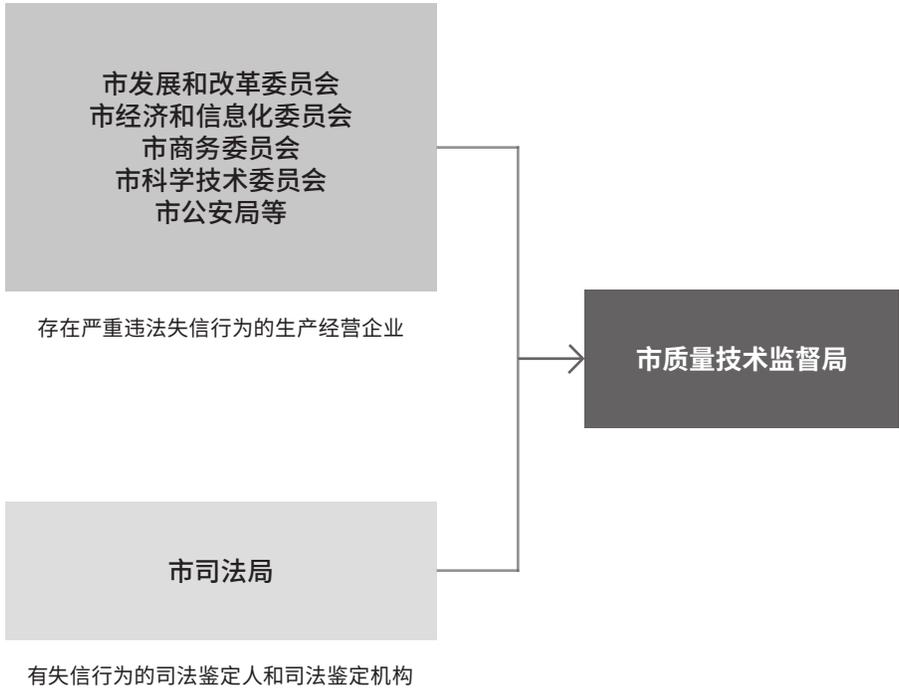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发起单位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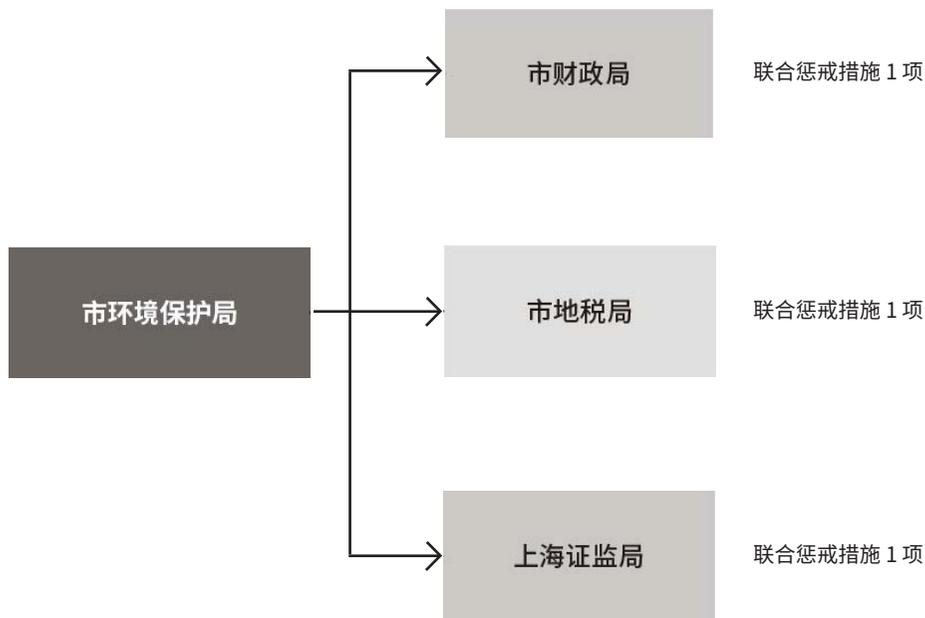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公安局等	联合惩戒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质量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或认证证书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3: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4: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质量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5: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6: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7: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质量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8: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或认证证书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9: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质量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措施 10: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质量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司法局	联合惩戒	有失信行为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1: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38 号)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实施单位



10、市环境保护局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推荐性措施	措施1：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境保护局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推荐性措施	措施2：限制享受税收优惠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证监局	联合惩戒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推荐性措施	措施3：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11、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联合惩戒	失信渣土运输单位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吊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许可证	《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2：实施市场退出、行业禁入及违约责任追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沪食药安办[2016]1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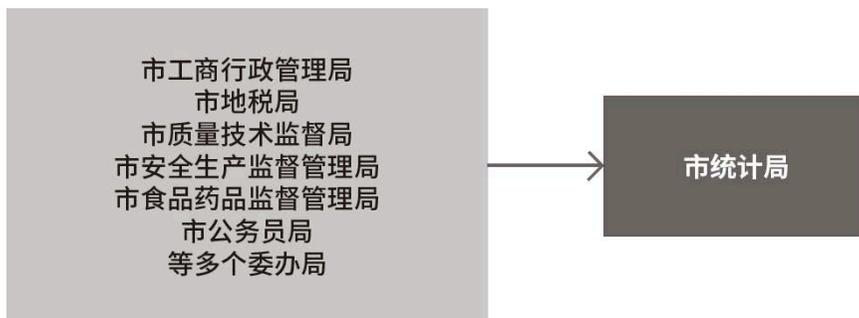


1. 失信渣土运输单位
2.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企业

## 12、市统计局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统计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地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务员局等	联合惩戒	申请本市涉外调查许可证的调查机构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在审核申请资料时,对于在最近两年内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不予批准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七)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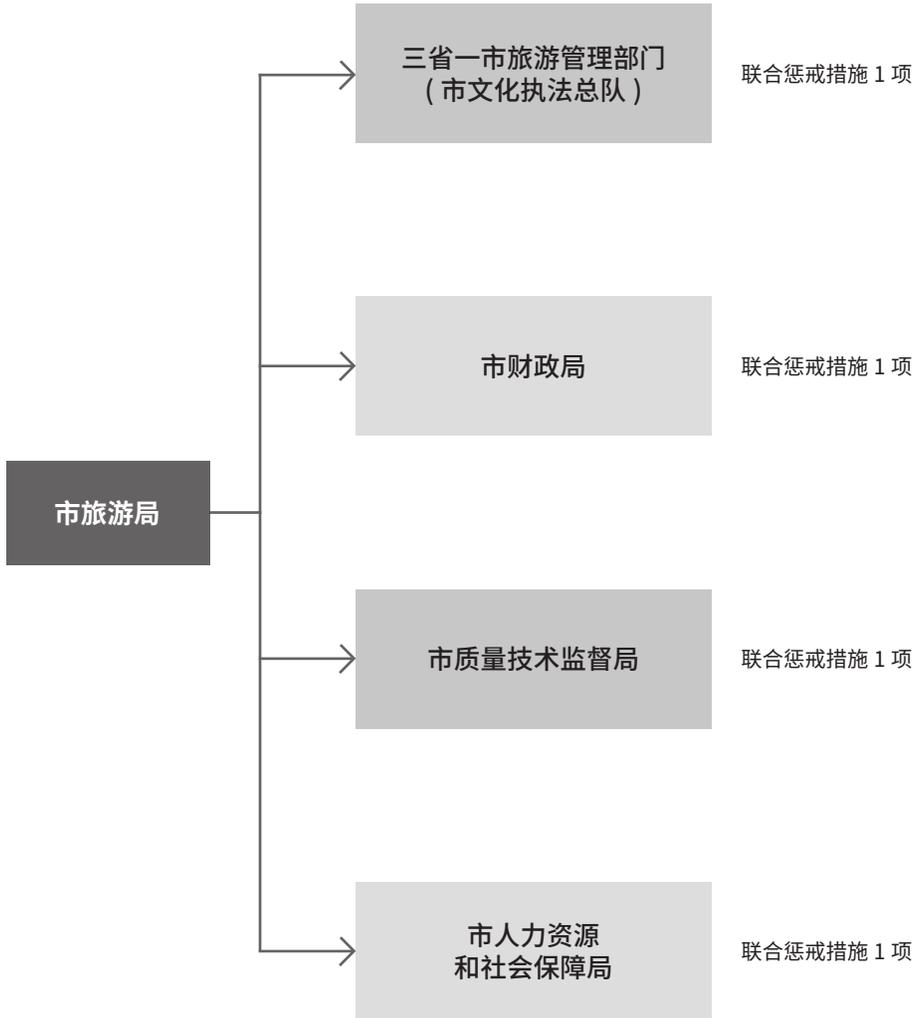
申请本市涉外调查许可证的调查机构

### 13、市旅游局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旅游局	三省一市旅游管理部门（市文化执法总队）	联合激励	旅游行业“红名单”	推荐措施	措施 1：根据主体信用状况，在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国发 33 号文》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失信旅行社	推荐措施	措施 2：禁止或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惩戒	失信旅行社	推荐措施	措施 3：申报旅游名牌产品不予推荐	《上海名牌管理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合惩戒	失信旅行社	推荐措施	措施 4：旅游系统先进集体不予评选	《关于评选上海市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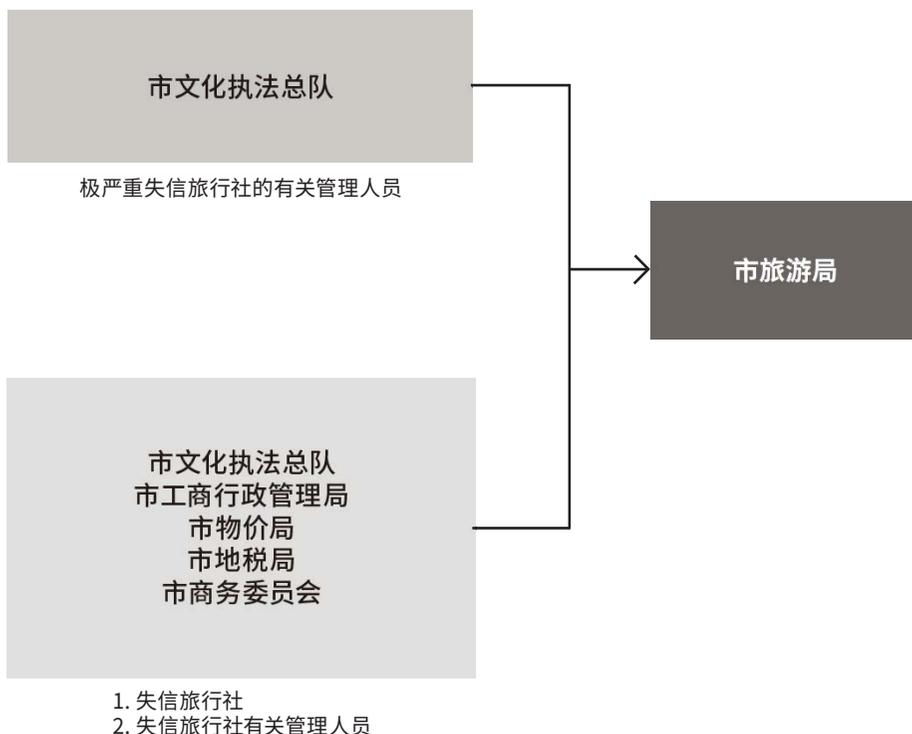
# 市旅游局作为发起单位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旅游局	市文化执法总队	联合惩戒	极严重失信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不得重新从事旅行社业务, 对其作为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提出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不予审批	国发 33 号文、《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措施 2: 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不得重新从事旅行社业务, 对其作为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提出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不予审批	国发 34 号文、《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措施 3: 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 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国发 34 号文、《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委员会	联合惩戒	失信旅行社	强制性措施	措施 4: 不予评定 A 级旅行社	《旅行社服务质量要求及等级划分》
					措施 5: 不予旅游发展资金支持	国发 33 号文、《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60 号
					措施 6: 禁止或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措施 7: 申报旅游名牌产品不予推荐	《上海名牌管理办法》
					措施 8: 从严审核, 不享受证照分离改革便利措施	《国发 33 号文》
					措施 9: 从严审核, 不享受证照分离改革便利措施	《国发 33 号文》
					措施 10: 不予推荐	国发 33 号文、《旅行社条例》第八条
					措施 11: 不予推荐	国发 33 号文、《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旅游局	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委员会	失信旅行社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2: 不予推荐	国发 33 号文、《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排序标准》
				措施 13: 旅游系统先进集体不予评选	《关于评选上海市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失信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4: 旅游系统先进个人不予评选	《关于评选上海市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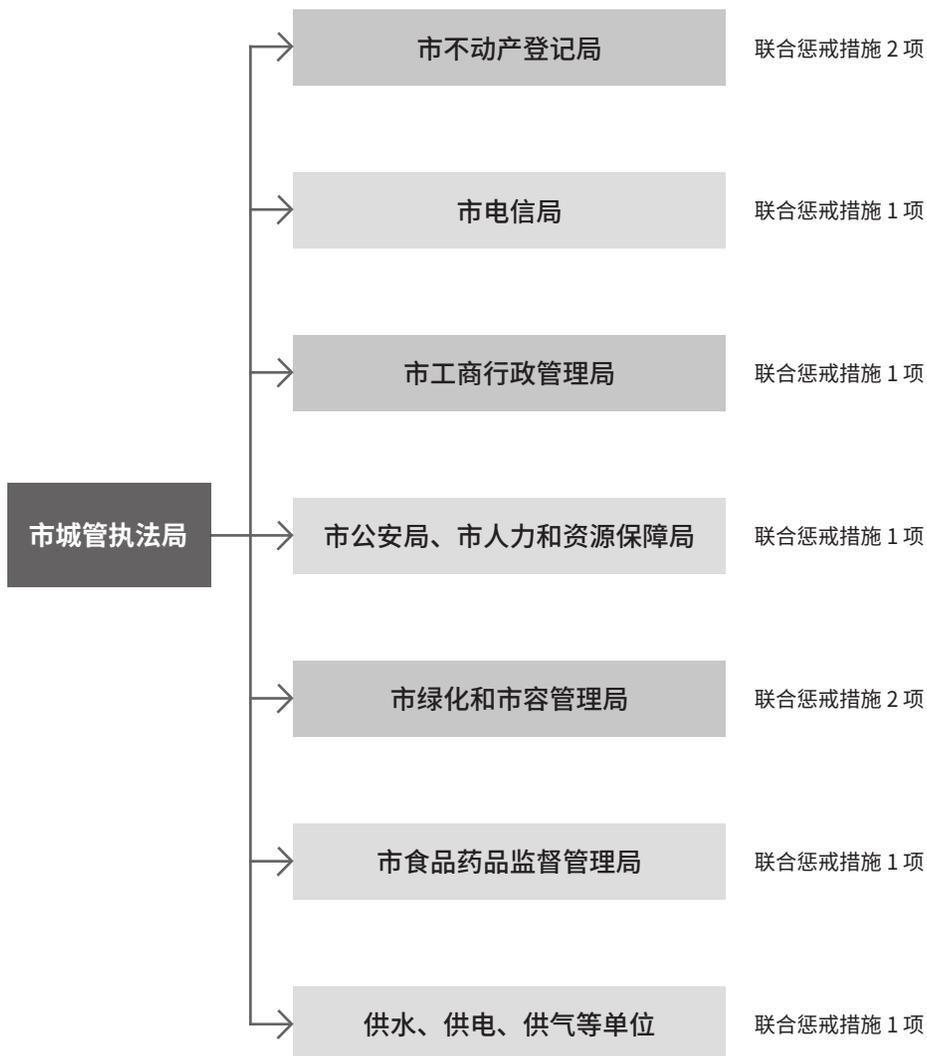
#### 14、市城管执法局

##### (1)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城管执法局	市不动产登记局	联合惩戒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 对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在房地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并不予办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等登记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2: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件, 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 未经整改完毕并规范验收不予办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等手续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 21 条; 《关于加强本市居住房屋违法违规装修和使用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电信局	联合惩戒	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并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机主	推荐性措施	措施 3: 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4: 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无照的依法查处; 已办理的, 责令限期整改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联合惩戒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5: 对租住在违法建筑中的来沪人员, 公安或人保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不享受相关权益待遇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
	市绿化市容管理局	联合惩戒	失信渣土运输单位	推荐性措施	措施 6: 吊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许可证	《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城管执法局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联合惩戒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企业	推荐性措施	措施 7：实施市场退出、行业禁入及违约责任追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沪食药安办[2016]147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8：不予办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证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责令限期整改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	联合惩戒	逾期不拆除或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推荐性措施	措施 9：对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应当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

## 市城管执法局作为发起单位



(2)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城管执法局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联合惩戒	户外广告整治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严重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渣土专项整治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 严重违反规定处置运输渣土的单位和个人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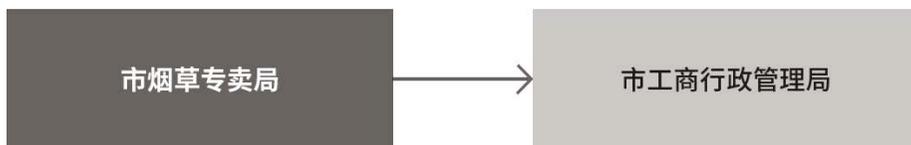


1. 户外广告整治
2. 渣土专项整治

15、市烟草专卖局

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烟草专卖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重点监管户	推荐性措施	措施 1：建议增加不定期监管频次	《上海烟草专卖零售市场检查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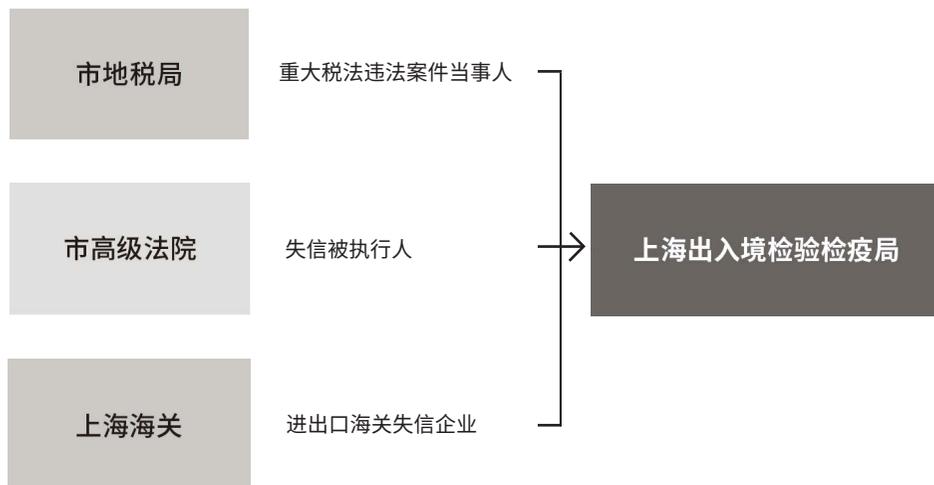
联合惩戒措施 1 项

## (二) 中央在沪单位联合奖惩措施表

### 1、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信用等级降为 D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高级法院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 信用等级降为 D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上海海关	联合惩戒	进出口海关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措施 3: 信用等级降为 D	《关于对进出口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2、上海银监局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上海银监局	市高级法院、市地税局、市公安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等	联合惩戒	被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三、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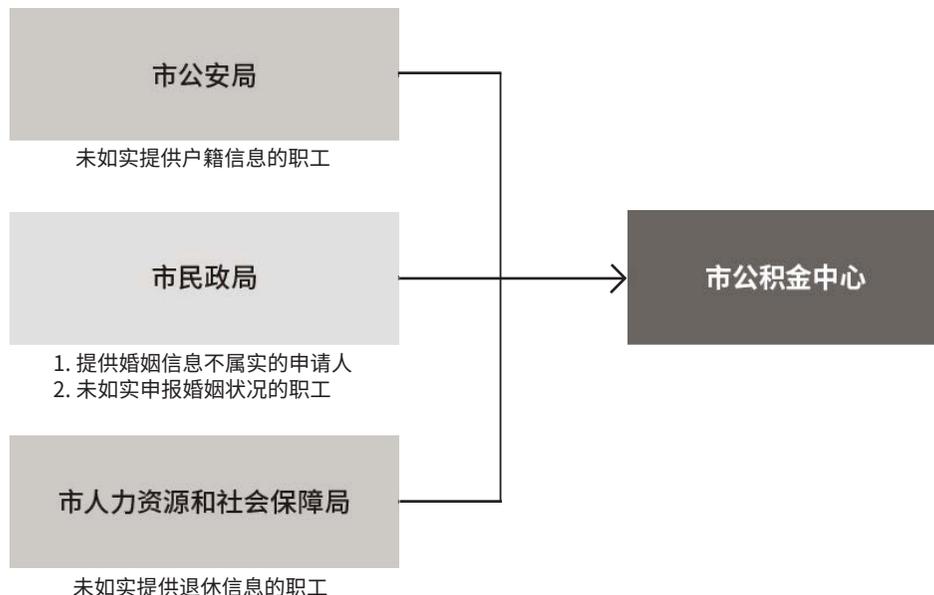


被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

### (三) 公共企事业单位联合奖惩措施表

市公积金中心  
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	联合惩戒	未如实提供户籍信息的职工	强制性措施	措施 1: 信息不真实, 不能办理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联合惩戒	提供婚姻信息不属实的申请人	强制性措施	措施 2: 不予受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未如实申报婚姻状况的职工	强制性措施	措施 3: 信息不真实, 不能办理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合惩戒	未如实提供退休信息的职工	强制性措施	措施 4: 信息不真实, 不能办理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四) 各区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

##### 1、各区本部门作为发起部门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松江 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	推荐性措施	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违规计分情况，并在房屋征收系统中标记	《上海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沪房管规范(2012)31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房屋征收事务所	推荐性措施	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后不予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	《上海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沪房管规范(2012)31号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联合惩戒	建设单位	推荐性措施	施工许可证不予发放	沪建交联(2011)405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推荐性措施	限制参与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静安 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性措施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性措施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静安区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措施	<p>1.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p> <p>2.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p> <p>3.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p>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统战部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措施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14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普陀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联合惩戒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推荐措施	在确定企业负责人年薪时参考安全生产诚信结果	安委〔2014〕8号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总工会	联合惩戒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推荐措施	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下调保险费率	安委〔2014〕8号
	各行业管理部门	联合惩戒	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企业	推荐措施	实施重点监管监察	安委〔2014〕8号
	涉及评优表彰工作职责的部门	联合惩戒	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企业	推荐措施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安委〔2014〕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	推荐措施	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安委〔2014〕8号
	市工会等	联合惩戒	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	推荐措施	将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情况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调整企业保险费率，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	安委〔2014〕8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措施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措施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li> <li>2.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li> <li>3.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li> </ol>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统战部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推荐措施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 14 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起单位	实施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	联合惩戒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行医	推荐措施	取缔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	联合惩戒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营业	推荐措施	取缔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2、各区本部门作为实施部门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宝山区	市司法局	联合惩戒	拟执业注册的失信乡村医生	强制性措施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不予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拟执业注册的失信医师	强制性措施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不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失信个人	强制性措施	正在服刑的人员不予批准设置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崇明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高级法院	联合惩戒	纳入监管范围的法人	强制性措施	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闵行区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建筑业施工企业	强制性措施	1: 按正常流程办理; 2: 不予受理; 3: 不予受理,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资质; 4: 给予警告, 并依法处以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4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5条
闵行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联合惩戒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5条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闵行区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项目申报企业	强制性措施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不予申报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号）关于2015年闵行区专利示范企业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旅游局、市文化执法总队	联合惩戒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103条
	市文化执法总队	联合惩戒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76条
	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合惩戒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3条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的投资者和负责人	强制性措施	从重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3条
普陀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企业	强制性措施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安委（2014）8号
				强制性措施	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国发（2016）33号
			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强制性措施	下调或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安委（2014）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号）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合惩戒	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企业	强制性措施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实施重点监管监察	国发〔2016〕33号、安委〔2014〕8号、安委〔2014〕8号
			一年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企业	强制性措施	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提交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	安委〔2014〕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号）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	财政性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失信、失犯行为的人员	强制性措施	限制招录为公务员	《关于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强制性措施	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	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	强制性措施	对 D 级纳税人加强发票管理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强制性措施	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市地税局	联合激励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强制性措施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地税局	联合激励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强制性措施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等级纳税人，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市高级法院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	强制性措施	限制招录为公务员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
					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
			严重失信个人	强制性措施	予以高度关切	国发（2016）33 号文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意向方存在严重失信的，不予参与国有股权转让	国发（2016）33 号文
		予以高度关切			国发（2016）33 号文	
		联合激励	区级文明单位	强制性措施	在区级文明单位创建先进评选应用中，区级文明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布，诚信记录良好的优先发证，并优先享受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适当减少行政许可的审批环节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沪文明委（2011）5 号）
	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获得者		强制性措施	在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评选应用中，名单向社会公布，作为诚信主体，优先享受一定的公共服务	《关于命名表彰普陀区 2015 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的决定》（普文明委（2016）2 号）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地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证监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惩戒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4、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5、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6、违法失信上市公司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	强制性措施	限制政府资金支持、对享受优惠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1、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 3、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欣慰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公安局	联合惩戒	申请小额贷款担保的创业人员	强制性措施	由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为无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已有较为完善的创业项目计划的申请人提供担保，金额最高为10万元，期限最长为一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小额贷款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09]14号）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公安局	联合惩戒	申请小额贷款担保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强制性措施	由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为无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已有较为完善的创业项目计划的申请人提供担保,金额最高为10万元,期限最长为一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小额贷款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09]14号)
			职业培训机构配备的专职负责人	强制性措施	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应配备专职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严重违法办学记录	《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09]34号)
	市环境保护局	联合惩戒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强制性措施	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境保护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惩戒	申请区长质量奖的法人单位	强制性措施	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不得申请“区长质量奖”称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府[2015]34号)
			申请区长质量奖的自然人	强制性措施	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不得申请“区长质量奖”称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府[2015]34号)
	市教育委员会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个人	强制性措施	1、对守信学校,减少监管频次;2、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教育委员会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个人	强制性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1、对能够及时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学校，可进入评优及专项经费奖励候选名单；2、对于不能够按时进行备案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对守信学校，减少监管频次；2、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设立专项经费奖励项目如综合管理奖，奖励守信学校；2、对于失信学校，取消其评优及奖励资格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责令其限期改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教育委员会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责令其限期整改；若情节严重，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个人	强制性措施	信息公开，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沪府令36号）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信息公开，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沪府令36号）
	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	联合激励、惩戒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诚信记录良好的，快速发证；惩戒措施内容：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国发〔2016〕33号
	市文化执法总队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诚信记录良好的，快速发证；惩戒措施内容：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国发〔2016〕33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性措施	对达到信用分值的 企业快速发证，对失信达不到信用分值的限制行政许可	国发〔2016〕33号文

实施单位	发起单位	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应用性质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普陀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合惩戒	严重失信企业	强制措施	对达到信用分值的 企业有限提供公共服务,对失信达不到信用分值的在行业内公开	国发(2016)33号文
					对达到信用分值的 企业准予投标,对失信达不到信用分值的不得投标	国发(2016)33号文
					对多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执行处罚的企业按照上限处罚	《上海市规范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2年版)》
					在创优评优管理过程中,对诚信典型的评创优单位实施“容缺受理”	国发(2016)33号文
松江区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联合惩戒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	强制措施	根据其违规程度记分,并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将上述情形上报市住建委。记满12分的,其《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	《上海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沪房管规范(2012)31号
			房屋征收事务所	强制措施	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并作为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的内容	《上海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沪房管规范(2012)31号
			共有产权申请人	强制措施	将相关行政处理决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 (沪府令39号)
			建设单位	强制措施	征收滞纳金	沪建交联(2011)405号
			廉租住房申请户	强制措施	记录其不良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纳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	《上海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复核管理试行办法》